# Article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Climate Change: Reframing the ISDS Reform Agenda in: The 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 Trade 卷24 期4-5 (2023)  
<https://brill.com/view/journals/jwit/24/4-5/article-p766_9.xml>

# Article summary:

1. 本文认为，在气候变化背景下，有效的改革需要将辩论重新置于以气候为中心的政策空间内。这意味着要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一个综合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挑战，投资条约所建立的对外投资保护具有偏好性质，并且存在法律制度与气候行动之间的结构性不协调。

2. 目前正在进行的投资法改革进程以投资条约体系为出发点。然而，这种方法固化了“路径依赖”，并限制了更基础性问题的讨论空间。因此，需要重新定位改革探索的起点，深入理解气候挑战及其对投资政策的影响。

3. 气候变化是一个综合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问题。国际能源署指出，实现1.5°C目标需要彻底转变能源生产、运输和消费方式。此外，还需要逐步淘汰燃煤电厂，并将能源来源从化石燃料转向可再生能源。然而，保持全球变暖在1.5°C或2°C以下仍需要进一步减排，并在短时间内实现深度和可持续的减排。

# Article rating:

Appears moderately imbalanced: The article provides some useful information, but is missing several important points or pieces of evidence that would be required to present the discussed topics in a balanced and reliable way. You are encouraged to seek a more balanced perspective on the presented issues by exploring the provided research topics and looking at different information sources.

# Article analysis:

这篇文章的标题是《国际投资法与气候变化：在《世界投资与贸易杂志》中重新构建ISDS改革议程》。文章的主要论点是，在气候变化背景下，有效的改革需要将辩论重新置于以气候为中心的政策空间内。文章认为，现行的国际投资法体系对外国投资提供了优先保护，而这种法律体系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存在结构性不一致。因此，需要重新审视用来证明投资保护条约合理性的规范考虑因素，并设计一个能够应对21世纪挑战的新系统。

然而，这篇文章存在一些潜在偏见和片面报道。首先，文章没有充分探讨国际投资法和气候变化之间可能存在的平衡问题。虽然作者提到了经济增长和生态完整性之间是否可以协调一致的问题，但并未深入探讨如何在保护外国投资同时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

其次，文章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来支持其主张。例如，在第2节中，作者提到了关于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造成压力的科学共识，但没有引用具体的研究或数据来支持这一观点。同样，在第4节中，作者声称国际投资法与气候政策存在结构性不一致，但没有提供具体的例子或证据来支持这一说法。

此外，文章没有平等地呈现双方的观点。它主要关注了国际投资法对气候行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而忽视了国际投资法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积极作用。文章也没有探索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挑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最后，文章缺乏对反驳观点的探讨。它未提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立场或论证，并未充分考虑到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和权衡。

总之，尽管这篇文章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并强调了改革国际投资法以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必要性，但它在论证上存在一些偏见和不足之处。为了更全面地评估该问题，并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需要更深入、客观和平衡的分析。

# Topics for further research:

* 国际投资法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平衡问题
* 科学共识支持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压力
* 国际投资法与气候政策的结构性不一致的具体例子
* 国际投资法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积极作用
* 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挑战以及解决方案
* 反驳观点和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冲突和权衡

# Report location:

<https://www.fullpicture.app/item/5a1c9815827b2661d9aa707834d4fdc3>